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陳蓉璟
電 話：04-3706-1133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39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調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配套措施說明會(下稱說明會)部分場次辦理日期、時間及地點(詳如說明二)，請貴局(府、校、會)惠予轉知教師、學生及家長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配套措施說明會實施計畫及教育部105年3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27127號函(諒達)續辦。

二、場次調整情形如下：

(一)新北市場次(課程代碼：1973359)：原訂於105年5月8日上午9時假國立板橋高級中學辦理，調整為105年4月24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假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下稱新北高工)圖書館6F辦理。

(二)臺東縣場次：原訂於105年5月8日下午1時30分假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調整為105年5月7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假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中正堂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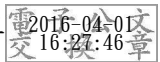
三、有關新北市場次相關問題，請逕洽新北高工教務處許棟材



主任，電話02-22612483轉分機40。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高中高職家長會長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中華民國家長教育改革協會全國家長聯合會、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中華民國基層勞動家長協會

副本：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本署高中職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